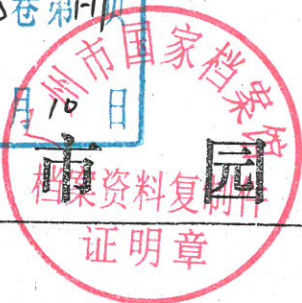


此份原件存于本馆馆藏档案
全宗号 242 目录号 985 卷第 45 卷第 1 页
经办人 许瑞宇
2021 年 9 月 10 日



广州市园林局 1

园发【1995】543号

广州市园林绿化“九五”计划

市建委：

一、我市园林绿化“八五”工作完成情况

1、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坚持不懈地广泛开展，1990年以来，共有1000多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占应尽义务植树人数80%。

2、全面完成广州十大进出口绿化整顿改造任务。

1991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广从、广花等十大进出口第一、二重山林相进行重点改造，完成长达200多公里的绿化工程，沿路林相改造10.86万亩，完成计划167.61%，植树40.8万株，基本上做到当年造林当年达标，创广州市造林历史新纪录。1993年经省检查广州实现绿化达标。1994年，我市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1994年8月召开规模较大、层次较高的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发出

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通知》，结合广州市²的实际，制定了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一系列政策与措施。对增强全民绿化意识，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3、完成机场路、广从路、芳村花地大道等新扩建道路绿化配套工程及绿地、绿岛、花坛等建设工作，完成中山一路立交盘旋岛、火车站绿岛等绿地、花坛的整顿工程。制定保护珠江水源支线——流溪河水源林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已种植水源净化林5.5万株、生态防护林7万株。制定和实施广深铁路广州段绿化总体规划，已完成第一期飞鹅岭道口至淘金北绿化整治工程面积28500M²。

4、公园风景区建设新景点，完善基础设施。白云山风景区完成广州碑林、能仁寺复建和云台花园建设，在深入调查科学论证基础上制定白云山林分改造规划，从1995年初开始组织实施。越秀公园建设了西游记景区、成语寓言园，并对公园绿化美化进行整顿。麓湖公园建设麓湖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第一期工程即将完成。文化公园建成广州海豚表演馆。流花湖得宝保龄球馆于1994年9月建成开放。烈士陵园新建成花卉馆。此

外，公园风景区在上级拨款支持和自筹资金普遍对园容环境进行整顿改造，完善基础设施，使公园风景区绿化美化水平提高到新的水平。

5、根据我市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体制，到1994年全部下放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权以及部分公园到各区。根据《广州市公园管理规定》、1991年相应制定了《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并在全市公园试行。公园风景区进一步明确地界和产权。白云山风景区1995年初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违章建筑行动，《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经省、市人大通过即将颁布施行。公园风景区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6、园林经济水平大幅提高，1995年园林系统业务收入预计11450万元，比1990年的4000万元增加近2倍。公园风景区不断建设新景点，改善环境面貌，并举办花会、灯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吸引更多游客进园。公园年均进园5000万人次以上，公园风景区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此外，绿化、花木、园建、房产公园等经营性单位依靠优势，努力拓展业务，保持一定的发展势头。

7、园林科研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八五期间，共投入科研经费140多万元，开展研究项目45项，通过技术鉴定的科研成果14项。其中，木棉科植物引种繁殖、蒲包花引种栽培等5项研究获市科技进步奖，立交桥绿化研究等10项获市建设科技奖，考氏白盾蚧天敌寄生蜂研究等2项获市环保科技进步奖，蝴蝶兰催花技术研究等12项获园林科技奖。科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科研直接经济效益达240多万元。

二、“八五”工作完成的经验

1、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确保广州十大进出口绿化整顿任务的完成和全民义务植树的广泛开展。广州十大进出口绿化整顿是“八五”期间我市园林绿化重点工作。市领导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把提高十大进出口绿化水平，改善广州城市面貌列入市长为市民办好十件实事之一，市与区及职能部门签订责任状，一包三年直至达标。并且市领导经常上山检查绿化整顿完成情况，指导工作的开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从而有效地调动各方面搞好十大进出口绿化整顿的积极性。三年来，十大进出口绿化整顿共投入资金超过3000万元，出动劳力

超过3000万人次，超额完成整顿任务，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此外，每年植树节，省、市领导带头进行植树活动。通过宣传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市义务植树活动坚持不懈广泛地开展。

2、指导思想、奋斗目标明确。“八五”初期，我局认真贯彻黎子流市长给局党委的一封信中明确提出用15年时间将广州建设成为具有岭南特色的花园式城市的总目标，根据黎市长对园林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我局的实际情况，经过分析讨论，局提出了广州园林绿化八五期间建设目标是为把广州建设成为园林城市打下基础。根据建设部制定的十条标准，从城市绿化、公园管理、基本建设、园林经济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并组织实施。园林系统干部职工根据局安排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完成各项既定目标和任务。

3、正确处理社会、环境、经济三个效益关系，促进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共同提高。近年公园风景区的建设发展使我们认识到：社会、环境、经济三个效益是相辅相承、相互促进的关系。园林绿化是社会公益事业，因此，公园风景区必须把社会、环境效益放在首位。公园风景区建设新景点，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绿化美化

水平，举办花会灯会等群众喜爱的活动，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丰富多彩的观赏、游览、游乐项目和优静环境。社会、环境效益提高了，进入公园和风景区的游客增多了，经济效益也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到增长，逐步形成良性循环。目前，公园风景区的门票收入已占公园总收入很大部分。1993至1995年春节期间，园林系统由于举办花会等丰富活动内容，提高绿化、美化、净化和服务水平，连续三年被市评为礼貌、安全、卫生服务月先进单位，取得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

4、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督促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八五”期间，园林系统先后开展了公园管理优胜奖、公园管理十佳项目评选、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优胜奖、优秀绿化建设小区评选等活动。坚持突出抽查、全面检查、表彰奖励等制度，表扬好的，批评差的，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5、引进外资、技术建设园林的目的明确。考虑到目前政府对城市园林绿化资金投入不足的因素。近年来，我们抓住机遇，只要是适合园林功能的项目就加以引进，目的是充实和丰富公园的活动内容，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同时整顿和改造公园的旧面貌，为广州市创造良好的投

资环境，提高广州园林项目的档次。“八五”期间合同利用外资1亿美元。实际利用4000多万美元。

三、“八五”工作的存在问题

“八五”期间，我市园林绿化虽然取得了新的发展，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1、我市绿化现状远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我市目前市政道路绿地占干道总用地面积为16.64%，低于建设部颁布应达到20—25%的标准；专用绿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小区绿地占总用地面积13.93%，其中居住小区绿地率平均少于25%，低于建设部颁布应达30%的标准。甚至，一些新改建居住小区，如荔湾区蓬源北小区用地总面积102000M²，而该小区一平方米绿地也没有；园林部门管辖的生产绿地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0.34%，远低于建设部颁布的2%的标准；另外，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不完善，布局不合理，数量和规模不足。各组团间没有隔离林带，重污染工厂等有毒有害的单位外围基本没有设置防护林带，珠江两岸防护林带尚未形成。

2、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发展指标措施不落实。根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充实、深化》（1993

年至2010)中的园林绿化专项规划提出：“城市绿化覆盖率到2000年将不少于35%，到2010年将不少于40%；城市绿地率到2000年将不少于30%，人均公共绿地到2000年将达到并逐步超过8M²，至2010年，城市公园总数将达102个”。要实现这些目标，要一年一年分解和落实才能实现。但实施规划尚未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新建项目的配套绿地指标与建设部颁布标准存在较大差距。相反，随着城市建设发展，1987年以来城市公共绿地被征占达29万M²。1990年至1994年市、区砍伐乔木149652株，而同期市政新扩建道路绿地种植乔木只有15649株，城市总绿地量呈下降趋势。如此下去，跨世纪的广州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将无法实现。

3、园林绿化立法带缓，执法不力。我市1987年颁布实施的《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我局根据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城市绿化条例》和建设部文件要求，于去年底完成《广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送审稿，申报为地方性法规。但至目前未能审定，公布施行，使广州园林绿化发展缺乏地方性法规保证。同时，园林绿化执法不力，园

林绿地被侵占严重。据统计，白云山风景区、市属公园、苗圃被有关单位侵占土地达20多万M²，公共绿地遭蚕食破坏的现象十分普遍。由于缺乏一支隶属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管理和指挥的专业执法队，因而违法侵占园林绿地和破坏绿化成果的行为未能得到有效制止，并有继续蔓延扩大趋势。

4、园林建设和维护资金不足。按照国家建设部要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费用不应低于全部城市维护费的15%，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城市基础设施总投资的5%。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费均低于这个标准。1993年停止了对市属公园的补贴。1994年以前园林绿化维护费投入约占全市维护费的5%，去年8月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决定要逐年增加园林绿化投入，今年园林绿化维护费增加占全市维护费的9.8%，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是有多少就给多少，从来不按一定的比例拨给。多年来，由于资金缺乏，发展园林绿化规划难以实施，园林绿化面积实际没有增加。园林绿化更新整顿和设施改造等项目被搁置。

5、赋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不够明确，责权利不统一。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

的规划、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尚未建立系统的行业管理机制，对园林绿化的设计及施工企业单位未实行资质审查，无证设计、施工情况较严重，行业管理处处在无政府状态之中，致使城市许多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不合理，施工质量差，严重浪费国家的资源现象屡见不鲜，城市园林绿化整体水平不高。

四、“九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及2010年远景目标

黎子流市长去年在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上提出力争1997年把我市建成园林城市，到2010年建成具有岭南特色的花园式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必须达到如下主要指标：城市绿化覆盖率35%；建成区绿地率30%；人均公共绿地5M²；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达95%；市区干道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30%以上等。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推荐及发达国家达到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绿化参考指标：绿化覆盖率为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40-60M²，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0M²，建筑绿化用地率40%。1994年8月公布的《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充实和深化中

的园林绿化专项规划提出：“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000年将不少于35%，到2010年将不少于40%。城市绿地率达到2000年将不少于30%，人均公共绿地到2000年将达到并逐步超过 $8M^2$ ，到2010年，城市公园总数将达到102个”。根据上述要求以及国家建设部1993年颁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制定“九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及2010年远景目标：

“九五”第一阶段（至1997年）期未实现“园林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建成区绿地率3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6.2M^2$ 。第二阶段（至2000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3%，建成区绿地率达32.5%，人均公共绿地 $8M^2$ 。

远期（至2010年），实现以城市生态学、环境学和植物群落学理论为基础，以热带亚热带植物作为城市绿地主体，按照环保功能和社会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建设以改善城市生态为主导，具有岭南风貌特色的花园城市。至2010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建成区绿地率达3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95M^2$ ，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达64.5平方公里，占总用

地 11.6%，其中公共绿地达 61.2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总用地 11%，公园总数将达到 102 个。

规划布局：依托建成区东北部和市郊大环境绿化，建立以珠江河道和城市干道为轴线的多组团半网络式城市空间结构相吻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珠江、流溪河保护林带贯穿城市中心区、城市东翼和城市北翼三大组团，与公共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生态保护区有机联系，构成点、线、面相结合，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城乡一个的城市生态园林绿地系统。

1、风景绿地，重点建设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坚持“保护、恢复、完善、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维护广州生态环境功能，实施林分林相改造规划，至 2000 年初步建设成为多色彩、多层次、多功能的南亚热带季风阔针叶混交林的风景区。

2、珠江，结合整治进行岸线绿化，恢复沿线名胜古迹，加强景点建设，构成珠江风景线。

3、公共绿地，加快建设新型公园，恢复古迹公园，提高现有公园艺术水平。旧城成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不少于 0.5 公顷的绿地和小游园。新城发展区应按照

500至2000米的社会服务半径建设2至100公顷小游园、区级或综合性公园。

4、道路绿地，新、扩建主干道绿地面积应占道路总用地面积不少于25%，次干道绿地面积所占比率不少于20%。建设树荫浓密的绿色长廊和色彩斑斓的花廊、花岛。

5、居住区绿地，开发小区配套绿化用地占小区总用地面积不低于30%，住宅组团、居住小区、居住区人均公共绿地不低于1至2M²。小区每个小游园面积不低于0.5公顷。

6、单位附属绿地按不同性质的新建、扩建、改建单位附属绿地面积比率应达规定指标。

7、生产绿地到2010年期末占建成区总用地面积0.6%。

8、防护绿地，建设城市中心区、城市东翼、城市北翼三大组团之间绿化防护带。河湖等水体及铁路两旁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30米。流溪河一级及二级水源保护区水源防护林宽度不少于300至1000米。

9、城乡结合部绿化，建设14条对外进出口绿色通道，国道20米、省道15米范围为不准建筑区应建

设隔离林带。

10、园林科研，至2000年增加观赏价值高、适应性强的新品种30种（其中乔木15种、灌木25种），逐步建设科研生产基地、绿化树种引种驯化基地、花木良种选育基地和工厂化生产基地。

四、完成“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主要措施：

1、以建立园林绿化发展规划指标分解完成责任制作为考核市、区行政首长的重要内容，调动各级政府重视园林绿化的积极性。首先由市政府组织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在市规划局《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3—2010年）》和市园林局《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1993—2010年）【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建设部1993年颁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城市六类绿地等指标，结合花园式国际大都市的要求，共同编制广州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至2010年），详细规划应具体和可操作性，并定出全市每年园林绿化各项发展指标的要求。然后根据实际情况，与各区共同研究确定把全市园林绿化年度发展计划指标分解到各区执行，纳入市

区每年为群众办实事内容，市、区、街、单位逐层签订责任状。区长向市长直接负责。市建立一年两次园林绿化检查制度，由市长率领有关委、办、局领导对市、区园林绿化各项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并把园林绿化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2、加快园林立法工作，实施依法治绿。园林绿化立法分行政和规划立法两方面。行政立法是要尽快审定颁布实施由市园林局草拟并于1994年底上报市建委的《广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以约束各行各业、单位、个人以及全社会共同遵守关于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绿化指标、绿地补偿及易地绿化、行业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规划立法是把各级政府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列入人大立法内容，通过立法，起到监督政府落实规划的作用，并确保园林绿化发展的连续性和规划不因人为因素而改变。成立园林绿化巡回法庭和由园林绿化部门管理和直接指挥的园林专业监察队，严格执法，依法治绿。

3、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园林绿化投入。一是市、区两级政府应按建设部要求，投入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费

用不低于全市维护费的 15%，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城市设施总投资的 5%。同时，对新建园林建设绿化项目采取市、区政府 1:1 比例资金投入，或市、区单位单独投入。二是拓宽市场经济，发展城市园林绿化的途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方针，建立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补偿机制，收缴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补偿费和建设工程达不到配套绿地指标易地绿化实施补偿费。设立“市园林绿化基金”采取赞助、捐赠、募捐等形式，开展每人每年一元钱绿化“积福金”活动。鼓励有能力的单位，公司投资建设公共绿地。引进外资发展园林绿化。三是落实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资金，按照省的有关规定以建设工程投资 1—5% 收取基建配套绿化保证金，由市建行专项存储，根据其工程进度及质量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证后返回投资建设单位。

4、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明确园林建设审批权限和园林主管部门对绿化设计、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批准权，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水平。城市绿地建设纳入建筑报建程序，严格审批制度。

5、加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建设，培养具有良好

素质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队伍。要进一步理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明确各级管理部门的责、权、利，切实履行管理城市园林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立一整套园林绿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绿化养护队伍，改善劳动，加强养护管理，逐步使城市绿化达到鲜艳、形美、色浓、花香的高水平。完善管理优胜奖评比活动，对评比活动中获得先进单位和个人由是给予表彰和重奖，对完成目标不好的单位给予处分。

6、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花园式单位”活动，促进部门、单位、居住区园林绿化水平的提高。加强园林绿化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绿化环保意识。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发

